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告 大綜針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福洋

訴訟代理人 黃宥維律師

黃如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水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5,747元（見本院卷二第28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9,60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萬2,979元，仍應補繳裁判費3萬6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立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就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嘉鴻